附件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清单

| 内容 | 序号 | 服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方面 | | | | | |
| （一）加强审批事项管理 | 1 | 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确保事项清单外无审批。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住建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各相关单位 |  |
| （二）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2 |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人员培训。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代办、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 | 住建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各相关单位 |  |
| 3 | 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 | 住建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各相关单位 |  |
| 4 | 通过监督抽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审批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 | 审批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各相关单位 |  |
| （三）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 | 8 | 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 | 住建局 | 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及县各相关单位 |  |
| 9 | 不得通过“体外循环” 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 | 住建局 | 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及县各相关单位 |  |
| 二、持续提升审批便利度方面 | | | | | |
| （四）深化区域评估 | 10 | 在土地供应前，可由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 | 商务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文广体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五）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 | 11 | 统一规范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对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细化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 审批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六）推进集成联合办理 | 12 | 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联合办理。 | 审批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13 | 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原则上应当纳入联合验收。 | 审批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七）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 14 | 大力推进水电气讯联合报装接入，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 | 供电公司县住建局、 |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通管办、县水务集团及县相关单位 |  |
| 15 | 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 | 审批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三、进一步优化网上审批服务能力方面 | | | | | |
| （八）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 16 |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在工程审批系统开通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等集成化服务，拓展移动端应用，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 住建局 | 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九）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 17 | 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规划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协同应用机制，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 | 审批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 | | | | | |
| （十）推进审管联动 | 18 | 加快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明确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材料情况和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 审批局 |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及县相关部门 |  |
| （十一）创新监管方式 | 19 | 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类监管机制，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 | 住建局 | 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及县相关部门 |  |